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林品妤即林靖君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代 理 人 鄭穎聰

1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林品好即林靖君應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25 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26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7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
29 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係以「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
30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
31 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

01 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
02 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
03 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
04 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如債務
05 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
06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應為免責
07 之裁定。

08 二、經查：

09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10 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
11 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1萬6,603元，經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由債權人按
13 債權比例受償，其中：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分配4,489元、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566
15 元、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20元、4. 台
16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205元、5. 台新國際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5,585元、6. 玉山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分配761元、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19 1,080元、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497
20 元，合計共1萬6,603元，並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
21 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又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
22 始清算程序前2年，固定薪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
23 費用後，尚有餘額7萬2,000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24 僅受償1萬6,603元，顯有本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
25 由，本院於113年11月4日即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26 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
27 無誤。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28 項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
29 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
30 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以為准否免責之
31 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01 (二)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2 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合計7萬2,000元，此觀本院113年度
03 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裁定即明，且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
04 定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7萬1,684元，加計其於清算程序中
05 已清償之1萬6,603元，合計清償8萬8,287元，已達其可處分
06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餘額，各債權人之受
07 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有債務人
08 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為證，足認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
09 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達該條規
10 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
11 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應予免責之情形，是其依該規
12 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13 三、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5 消債法庭 法官 林勳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莊文茹

21 【附表】（金額：新臺幣）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本院112年度 司執消債清字 第85號確定之 債權表)	清算程序中受 分配金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 受分配額 (7萬2,000元×債權比 例，元以下4捨5入)	已受償之總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萬4,134元	1,205元	7.26%	5,227元	1萬6,205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萬3,639元	1,497元	9.01%	6,487元	6,720元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萬5,296元	1,566元	9.43%	6,790元	6,790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萬8,962元	761元	4.58%	3,298元	4,780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萬6,531元	5,585元	33.64%	2萬4,221元	2萬4,222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萬780元	4,489元	27.04%	1萬9,469元	1萬9,469元

(續上頁)

01

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萬3,039元	1,080元	6.51%	4,687元	4,687元
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萬1,211元	420元	2.53%	1,822元	5,414元
合計		281萬3,592元	1萬6,603元		7萬2,001元	8萬8,287元